

粤环审〔2020〕1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韶关鸿丰绿色工业 服务中心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韶关鸿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韶关鸿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现有2×4500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2×9M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

韶关鸿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拟依托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

HW12、HW13、HW16、HW17、HW18、HW33、HW34、HW35、HW37、HW45、HW46、HW47、HW48、HW49，共 22 大类危险废物，20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危险废物暂存、输送过程产生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等污染物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通风生产设备”相应排放限值。按“以新带老”要求，

对现有不满足高度要求的排气筒进行改造。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相应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378 吨/年、1965 吨/年、329 吨/年以内、0.12 吨/年以内。

本项目无需另行设置防护距离。现有水泥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居民完成搬迁后，本项目方可投产。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铁桶等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等其他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